

僑務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3、15、16、17樓

聯絡人：林逸瑋

聯絡電話：23272819

電子郵件：iwlin@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10050073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及推薦受獎學生名冊電子檔 (附件一 A49000000B_1100500739_doc2_Attach1.odt、附件二 A49000000B_1100500739_doc2_Attach2 ods)

主旨：有關辦理「2021年僑務委員會傑出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推薦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獎掖傑出應屆畢業僑生，柬埔寨地區葉詩卉僑務委員捐贈新臺幣100萬元，設置「2021年僑務委員會傑出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嘉勉在學期間認真向學之傑出畢業僑生，進而鼓勵更多華裔子弟踴躍來臺就學。

二、旨揭獎項核發方式如下：

(一)金額及名額：每名新臺幣5萬元，共20名。

(二)申請資格：

1、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及港澳生（不含碩博士生）。

2、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或該科系前百分之20(不含109學年度)。

3、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需達甲等或80分以上，並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4、校內外競賽、社團參與、華語文能力、公益服務或其他領域表現優良（須附證明文件）。

5、獲得本會109年度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110年度受



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者，亦得申請本獎項。

6、本獎項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凡留級、重讀或延畢，均不得請領。

三、請貴校辦理相關作業如下：

(一)周知貴校僑生同學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貴校提出申請。

(二)各校推薦名額如下：

1、僑生、港澳生在學人數1人至300人可推薦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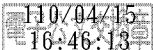
2、僑生、港澳生在學人數301人至600人可推薦2名。

3、僑生、港澳生在學人數601人以上可推薦3名，每校推薦人數上限3名。

(三)請各校詳實核對並審查相關申請資料後，將「申請表（含成績單及校內外競賽、社團參與、華語文能力、公益服務或其他領域表現優良證明文件）」、「推薦受獎學生名冊」，函送本會審查。

(四)上開資料請於本年5月5日前函送本會，同時將推薦受獎學生名冊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iwlin@ocac.gov.tw)，俾利彙辦。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

「僑務委員會傑出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申請表

姓 名	中文 (正楷)					
	英 文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西 元	年	月	日
僑 居 地 (國 名)						
就 讀 學 校	中文 (全銜)			英文 (全銜)		
科 系	中文 (全名)			英文 (全名)		
在 學 期 間	學 業 成 績					
成 績 平 均	科系排名百分比(%)					
(不含 109 學 年 度)	操 行 成 績					
 其他補充資料	一、校內外競賽 1. 2. 二、社團參與 1. 2. 三、華語文能力 1. 2. 四、公益服務：合計時數____小時 1. 2. 五、其他 1. 2.					
在 臺 居 留 地 址				電 話		
申 請 資 格	一、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及港澳生（不含碩博士生）。 二、在學期間學業成績 平均達 85 分以上或該科系前百分之 20(不含 109 學年度)。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需達甲等或 80 分以上，並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四、校內外競賽、社團參與、華語文能力、公益服務或其他領域表現優良（須附證明文件）。 五、獲得本會 109 年度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110 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者，亦得申請本獎學金。 六、申請僑生目前就讀學程須與本會資料相同，未登錄者請檢附相關學籍資料至本會辦理補登作業。			應 繳 表 件	☐ 本申請表(由學校初審並核章)。 ☐ 在學期間學期中文成績單(不含 109 學年度)(凡有任一學期成績空白者請勿申請，學業成績總平均請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以後四捨五入)。 ☐ 校內外競賽、社團參與、華語文能力、公益服務或其他領域表現優良相關證明(附證明文件)。 <u>(※以上申請表、成績單、黏貼單、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u>	
附 註						
一、本表請用正楷繕寫，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校名勿用縮寫）（科系勿用簡稱），請勿填列不實成績。 二、本申請案件均不退件，未獲獎者亦不另行通知。 三、申請學校請將應繳表件併同本會申請名冊 <u>乙份</u> ，造冊後函送本會辦理。 ※申請人簽名確認：				學校核章處		
				請 負 責 蓋 單 位 章 戳 即 可 學 校		

大學申請僑務委員會傑出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推薦受獎學生名冊

編號	校名 (中文全銜)	校名 (英文全銜)	姓名 (中文)	姓名 (英文)	性別	民國 出生日期 yyy. mm. dd	僑居地	大專院校		學院	科系 (中文全名)	科系 (英文全名)	年級	在學期間成績平均 (不含109學年度)			其他補充資料 (請按類別、格式填寫)
								大學 (V)	專科 (V)					學業成績	科系排名百 分比(%)	操行成績 (每學期均需 80分或甲等以 上)	
範例	○○大學	○○ Univesrsity	○○	○○	男	090. 01. 23	馬來西亞	√		○○	○○系	Department of ○○	4	95.46	6.32%	85.24	一、校內外競賽 1. 僑委會僑生鄧麗君歌唱比賽第○名 2. ○○大學田徑比賽第○名 二、社團參與 1. ○○大學馬來西亞同學會會長 2. 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活動部長 三、華語文能力 1. TOEFL Level 3 2. CEFR B1 四、公益服務：合計時數_____小時 1. ○○公益服務志工 2. ○○夏令營志工 五、其他 1. 獲得僑務委員會○○年獎學金 2. 獲得教育部○○獎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請依填寫範例格式填列(含大、小寫)俾利彙整作業，謝謝合作

- 各校推薦名額：僑生、港澳生在學人數1~300人可推薦1名，301~600人可推薦2名，601人以上可推薦3名，每校推薦人數上限3名。
- 校名、學院與科系(含中、英文)均請填列全銜。
- 年級請以1、2、3類推填寫。
- 在學期間成績平均成績，請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需達甲等或80分以上。
- 各校請詳實核對表格內容，以免僑生權益受損。
- 為利後續作業事宜，本表係以超出A4紙張格式製作，紙本請以A4格式印出。
- 本表除紙本送本會核辦外，請另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俾便辦理後續事宜。e-mail:iwlin@ocac.gov.tw